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1、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含对子公司担保），相关担保事项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有无违规担保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含对子公司担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含对子公司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与 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有无反 担保
1	山东美晨 生态环境 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赛石园 林集团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3,000.00	2016-7-5	2018-7-4	无
2				5,000.00	2018-5-18	2019-5-17	无
3				5,000.00	2018-2-8	2019-2-7	无
4				3,500.00	2018-3-9	2019-3-9	无
5				5,000.00	2017-7-13	2019-7-12	无
6				10,000.00	2015-10-30	2018-10-29	无
7				12,000.00	2018-4-17	2018-10-17	无
8				10,000.00	2016-6-23	2018-6-22	无
9				5,000.00	2018-3-14	2018-9-13	无
10				9,000.00	2017-8-10	2018-8-9	无
11				10,000.00	2017-8-30	2018-8-29	无
12				10,000.00	2016-12-20	2019-12-19	无
13				3,500.00	2017-6-8	2020-6-7	无
14				20,000.00	2017-9-1	2020-8-31	无
15				10,000.00	2017-3-24	2020-3-23	无
16				4,000.00	2018-4-27	2020-4-27	无
17			泾源县泾华	全资子	10,000.00	2018-2-13	2021-2-13

		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18		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2017-12-27	2020-12-26	无
19				2,000.00	2017-12-1	2018-11-30	无
20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00	2018-4-20	2024-4-20	无
21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2016-9-28	2021-9-27	无
22	6,000.00			2016-11-18	2018-11-17	无	
23	5,000.00			2017-11-20	2018-11-19	无	
24	10,000.00			2017-7-25	2018-7-24	无	
25	9,000.00			2017-12-20	2018-12-19	无	
26		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90.00	2016-12-24	2019-12-23	无
27				2,000.00	2017-6-16	2018-6-15	无
28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	无锡容器苗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82.00	2017-4-10	2020-4-9	无
29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318.00	2017-4-10	2020-4-9	无
30		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	2017-4-10	2020-4-9	无

从上表可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进行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持续有效；依据该制度之第二十条之“（六）被担保企业为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需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反担保（不含互保企业）”，发行人之上述被担保企业即担保对象均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据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此外，因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论证和决策，其经营风险可控，不会触发公司实质违约风险，其未作反担保，亦符合行业惯例。

二、有无违规担保的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相关担保均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告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和担保合同等，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有其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持续有效；依据该制度之第二十条之“（六）被担保企业为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需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反担保（不含互保企业）”，发行人之上述被担保企业即担保对象均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据此，无需提供反担保。发行

人之上述担保行为真实，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仲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_____

马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